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68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泉州保利天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报批评的通知

泉州保利天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今年以来，我局多次接到群众反映你司负责物业服务的保利天汇小区存在无正当理由、装修押金逾期不退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司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同时，为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现责令你司于2024年6月20日前，制定完善小区装饰装修约定，明确装修巡查频次、雨污分流、装修押金退还程序等，并将完成情况报告我局。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